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紀寬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家穎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源育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幸田千穗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紅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昱先，嗣變更為幸田千穗，有臺中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6頁）附卷可參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登記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5530元，以被告之公司資本額2300萬元計算，原告出資比例為11.111%。被告自民國102年2月起每月皆有獲利盈餘，並於會計項目上編列股東分紅或股東還款名目，將盈餘分派予股東，而被告亦有分派盈餘予公司股東之義務，自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，已給付910萬元之紅利予原告，惟依原告出

資比例11.111%計算，應受分派紅利之數額為1674萬9833元，足見被告未分派足額紅利予原告，尚積欠764萬9833元，故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、第23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35條第1項規定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補齊應給付原告之紅利764萬9833元。

(二)依原告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度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可見被告自102年2月起每月均有分派紅利。又被告為有限公司，並無股東會之組織，因此股東同意之形式，並不拘泥以何種方式為之，則被告分派紅利，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0條第1項規定，僅須經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即可，非必須以召開股東會會議決議之方式。故被告自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，雖未曾召開股東會，但應係經股東依法同意，始分派紅利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未足額部分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4萬9833元，及其中659萬98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104萬999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被告自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，未曾召開股東會，每年度分派之紅利及各股東之金額，均由被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陳昱先所自行決定，並由陳昱先決定每月給付20萬元予各股東，但未留存相關文件資料予被告，被告已對陳昱先提起民刑事訴訟。又各股東於前開期間，均已收取被告分派之紅利，應有默示同意紅利分派之方式及金額，故原告應就被告給付紅利不足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本院整理並簡化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（本院採為裁判之基礎）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.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登記之出資額為255萬5530元，被告之資本額2300萬元，故原告出資比例為11.111%。

2.被告自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，未曾召開股東會。

3.被告於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，已給付原告紅利910萬元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之紅利，有無理由？

2.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紅利之數額為何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；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股息及紅利之分派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；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；不滿一股之金額，以現金分派之，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5條、第2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按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權之一種，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，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即告確定，而成為具體的請求權，屬於單純之債權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公司之盈餘及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，彌補往年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，被告章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，並無股東會之組織，故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為全體股東，且行使方式不以會議為之，只要能確定股東意思，其方式以口頭、書面均無不可。基上，足認有限公司應於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仍有盈餘時，可經過半數股東同意以發行新股或分派現金之方式，分派股息及紅利，換

言之，經由被告之股東過半數同意後，股東方對被告具有具體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存在。

(二)本件兩造雖均不否認，被告於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有陸續發放若干紅利予被告之股東之事實（見不爭執事項3、本院卷第122頁反面、第163頁反面）。惟查，被告自102年2月至106年12月間未曾召開股東會之事實，業據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2）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已經由被告過半數股東同意發放紅利，且被告亦否認之，故被告既未經過半數股東同意發放紅利，則股東對於被告即無具體之盈餘分派請求權存在，原告請求被告分派紅利，即無依據，其主張並不可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經過半數股東決議同意發放紅利，難認原告已有具體之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、第23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35條第1項規定及被告公司章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分派紅利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64萬9833元，及其中659萬98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104萬999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